

2-1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第 1-16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17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8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19-21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22-25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7 頁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28-29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30-31 頁
6. 人事費分析表.....	第 33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34-35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37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38-39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40-41 頁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42-43 頁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4-55 頁

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6 條規定，本會設銀行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2.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 3.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 4.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之認可及管理。
- 5.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 6.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 8.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 9.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 10.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 6 室，其主要職掌為：

- 1.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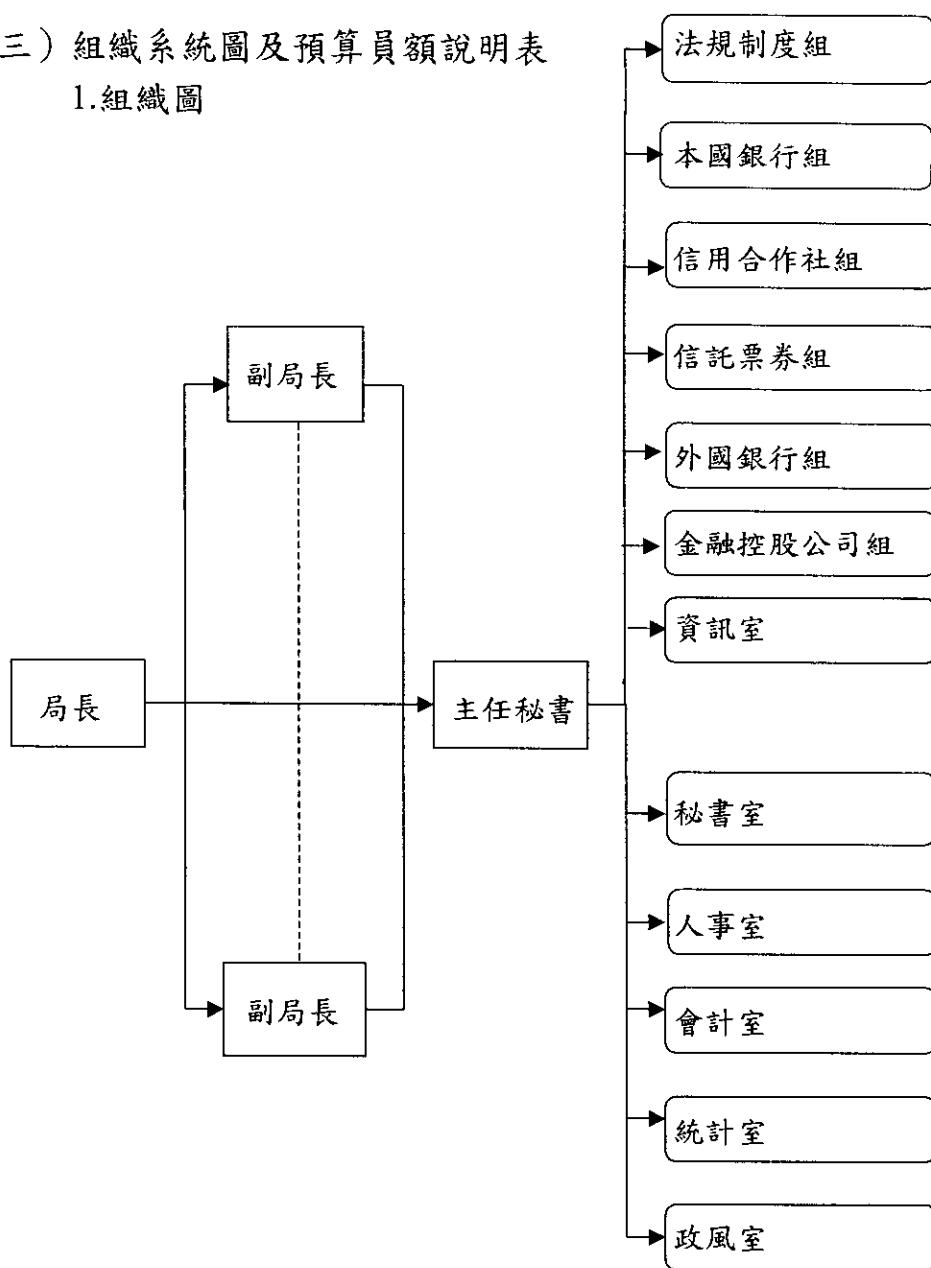
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 2.本國銀行組：掌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 3.信用合作社組：掌理本局所監督、管理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規劃、訂修；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行；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 4.信託票券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工業銀行與信用卡業務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與現金儲值卡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管理及考核；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本局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本局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國內金融統計之統計調查及分析；金融統計指標估測模型之建立；本局有關金融統計事務之協調、聯繫及金融統計資料之交換；本局統計人員任免、遷調、獎懲、考核等事項之擬辦；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01 年度配置職員 209 人、工友 10 人、技工 3 人、駕駛 2 人，合計 224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算員額	100 年度	209	10	3	2	0
	101 年度	209	10	3	2	0
	增減員額	0	0	0	0	0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業務，「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亦為本局使命，本局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均是以該等使命為目標，並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俾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任務，以期能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本局已與銀行公會共同成立「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將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09 年 7 月以後陸續發布之強化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文件，持續檢討我國相關規定，以達成改善銀行風險管理制度之目的。

2.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引導銀行及保險業者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增加授信及投資金額，鼓勵金融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3.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1)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定期會晤機制，與陸方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以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2) 配合兩岸經貿發展，檢討放寬國內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限制，以吸引外資及臺商利用國內銀行作為資金調度中心，擴大國內銀行之業務發展空間。

4.鼓勵金融穩定：

持續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以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秩序。

5.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一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	進度控管	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70%)，101年底本國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能分別至少達到3.5% (10%)、4.5% (10%)及8% (10%)之標準。	100%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一引進優質外資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1	統計數據	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計4件。	100%
	二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1	統計數據	1. 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100年：較99年6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3%；101年：較99年6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5%；102年：較99年6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7%。 2. 在100年經濟成長率估計為5%之情形下，對中小企業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放款餘額增加 1,700 億元。101 年經濟成長率如 逾 5%，則中小企 業放款餘額預估 可再增加約 2,000 億元。	
三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 金融交流	一 協助國內銀行佈局 大陸及海外市場	1	進度控管	101 年：核准 4 家銀 行赴大陸及海外設 立分支機構申請 案。（75%） 【註：本項衡量標準 之執行係佔本局中 程（99-102 年度）施 政計畫進度之 75 %】	75%
四 加強消費者 與投資人保 護與金融教 育	一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 與普及金融知識	1	統計數據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 區金融知識宣導活 動」透過校園及社區 宣導，建立民眾正確 的消費與理財理債 觀念，提升全民金融 知識水準，讓金融教 育得以從學校及社 區紮根，預計每年度 辦理 400 場次以上。	100%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50	<p>1.「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業於 99 年 3 月 29 日廢止，信合社之相關內控規範已納入同日訂定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俾利監理之一致性、法律安定性及減少修法成本。</p> <p>2.「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已於 99 年 5 月 21 日訂定發布，以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之授信最高限額。本標準與原限額規定相較，係以差異化管理方式，針對守法性且體質較佳之信用合作社，放寬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之授信最高限額，並刪除大額授信之定義及限額、放寬小額放款之範圍等，藉此鼓勵信用合作社持續致力健全財務體質。</p> <p>3.「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已於 99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主要修正係強化發卡機構之核卡及行銷管理、研訂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預借現金之管理、收單業務及特約商店之管理、對持卡人資訊揭露、違約金收取之管理、附卡持卡人負連帶責任之禁止等規範，以提升對持卡人權益保障及健全信用卡市場發展。</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4	<p>1.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6 件銀行之整併案件，包括：元大銀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8 家分行、遠東銀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9 家分行、聯邦銀行合併聯邦票券公司，以及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商荷蘭銀行在台分行、美商富國銀行在台分行合併美商美聯銀行在台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承受比利時商富通銀行台北分行。上開達成情形，對於新經營團隊之引進、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及金融秩序之維持，著有助益。</p> <p>2. 金融海嘯衝擊頃歇，99 年度金融機構多以穩健業務經營為要務，資產品質及財務健全性著有提升，然其自主經營性亦趨增強，進而影響金融機構被購併之意願。因此，本年度仍能達成所訂目標，顯見其難度及挑戰性。另上開目標之達成，對於金融機構新經營團隊之引進、經營規模之擴大、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及金融秩序之維持，著有助益。</p>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1. 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市場	25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7 家國內銀行（第一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赴陸設立分行案件，2 家設立辦事處案件，其中 5 家分行及 1 家辦事處並已開業，將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迅速拓展業務以提供台商完整金融服務，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	100	<p>隨全球金融環境變遷，面對金融海嘯後之市場變局及兩岸金融市場之開放，金融人才扮演金融產業成長發展之關鍵性角色。為建立專業之金融環境，培育金融專業人才，本會積極督導國內相關機構依金融業業務需求，配合金融人才所需職能項目，設計相關課程並建置相關金融人才訓練、測驗平台，以達人才訓練資源整合及職能發展之功效：</p> <p>1. 本會業於銀行法第 51 條之 1 明訂，銀行應提撥資金專款專用於辦理金融研究訓練發展事宜。99 年度該資金用於辦理各項金融專業培訓課程之金額共計 4,316 萬餘元，共 17,035 人次參訓。</p> <p>2. 為強化金融證照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整合各種專業測驗之考試科目，本會前於 95 年已針對 13 種金融相關證照，提出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除於現行各類專業測驗應考科目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外，並就性質類似之各種專業測驗科目，進行相關測驗科目之抵免或相互承認。</p> <p>3. 另本會亦積極督導週邊單位辦理金融人才培訓課程及測驗事宜：</p> <p>(1) 督導各測驗機構合作推動金融專業證照測驗，如台灣金融研訓院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規劃舉辦「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97 年起已辦理初階之「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99 年度共計辦理 2 期筆試，合計 2,969 人次報考；台灣金融研訓院與銀行公會規劃辦理「結構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已於99年4月開始舉辦，截至12月共計辦理4期，34,870人次報考等。</p> <p>(2)督促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相關人才培訓，如金控公司經營管理國際論壇、國際金融趨勢講堂等，並自99年6月中旬辦理國際化人才計畫，99年度參訓人數共計73人。該院99年度共辦理專業人才培訓1,333期次，56,089人次參訓；中高階人才培訓21期次，1,143人次參訓。</p> <p>4.上開金融測驗及專業培訓課程（包括洗錢防制課程、兩岸金融系列課程、從業人員業務培訓課程、高階主管培訓系列課程等），可培養參訓人員於面對全球化競爭下，除具備金融國際觀外，亦可進一步提升金融專業競爭力。</p>
四、鼓勵金融創 新	1.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及持續健全證券化市場	75	<p>1.為強化客戶權益保障及健全交易秩序，已完成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關客戶權益保障之規範，並完成備查銀行公會制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該自律規範已規定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以確保該類客戶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不至過於複雜，並對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書件之應記載事項、交易時應進行之錄音內容、保存期限等予以有效規範。</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本衡量標準達成度 100%，因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比率 40%，爰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為 40%)</p> <p>2.已初步研擬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修正重點包含：增訂受託機構、利害關係人、安排機構等參與機構之定義、應具備資格條件、應負責任及相關應遵循規範；強化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相關作業規範；強化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之申報及應遵循規定；修正個人及營利事業受益人課稅規定；參照行政罰法，強化罰則規定。鑑於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係於 91 年 7 月公布施行，故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仍屬發展階段，原擬該條例之修正重點係著重於市場之開放與發展，惟受到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外界對該商品相關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及參與機構之應負責任等有更高期許，且各國對於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監理益趨審慎嚴謹，爰擬修正本條例，以強化監理，特別是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事宜，以回應外界之期望，並有利於該市場之穩健發展。該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循行政程序辦理，先召開公聽會，邀集產官學界參與提供意見，經本會核定後報請行政院審議。</p> <p>(本衡量標準達成度 90%，因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比率 60%，爰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度為 54%)
	2. 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及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100	<p>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本衡量標準達成度 90%，因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比率 50%，爰佔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為 45%)</p> <p>1. 關於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推動進度：短期票券中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已於 99 年完成無實體化發行之規劃，於 100 年 1 月 3 日正式上線。</p> <p>(1) 短期票券中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初級市場已全面無實體化，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亦已於 99 年完成無實體化發行之規劃，於 100 年 1 月 3 日正式上線。</p> <p>(2) 短期票券中之商業本票部分，因次級市場已無實體化，初級市場是否無實體化對於交易安全較無影響。</p> <p>(3) 已洽集中保管結算所預為規劃商業本票無實體發行之系統建置，集保結算所預估可於 3 個月內完成。</p> <p>2. 關於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進度：</p> <p>(1) 99 年度委託法律事務所針對票券法制進行之委外研究計畫已於 99 年底完成，並已交付研究報告供修法參考。</p> <p>(2) 已彙整票券公會及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單位意見，於 99 年度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之研擬，草案內容已於本會數度討論完成。修正重點包括明確規範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經營及投資範圍、明確規範以登記形式發行之商業本票於退票後行</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使追索權之方式、建立立即糾正措施、明定經營不善票券金融公司之退場處理程序及配合本次修法，修正罰則章相關條文等，共計修正十八條，新增八條條文。</p> <p>(3)由於票券公會於前揭草案擬訂後，復向本會建議新增修正條文，希望未來商業本票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及金融機構保證得由母公司之保證取代。鑑於此部分亦涉及票券金融管理法之修正，為兼顧業者需求及修法之完整性，爰已進一步研析國外針對此部分之法令規範，俾供是否再將票券公會前揭建議一併列為修法內容之參考。</p>
五、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00	<p>本會係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每年度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原住民委員會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由各單位自行報名，爰粗估目標辦理 100 場次，惟實際辦理情形係依各單位報名情形而定。由於民眾反應熱烈，99 年度計辦理 401 場次，已達原訂目標值，宣導活動成效良好，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p>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p>1.100年3月28日修正發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揭露事項；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應揭露事項。</p> <p>2.為研商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事宜，本會業於100年5月3日及6月28日邀集相關政府機關(構)及銀行公會等研商等單位開會研商，並將依會議結論修正相關條文。</p>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p>1.引進優質外資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p> <p>2.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p>	<p>1.本項衡量指標之一為：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截至100年7月31日止，已完成2件合併案件：台新銀行合併台新票券公司、玉山銀行合併竹南信用合作社。</p> <p>2.迄100年7月底，已達年度目標約40%。</p> <p>1.依據銀行公會統計，銀行對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授信及投資金額：</p> <p>(1) 授信業務部分，100年6月底對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授信，計有10,729億元，較99年6月底8,241億元，增加2,488億元(30.19%)。</p> <p>(2) 投資業務部分，100年6月底對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投資，計有1,034億元，較99年6月底917億元，增加117億元(12.76%)。</p> <p>2.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中小企業部分：截至100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3兆9,566億元，較去(99)年底增加新臺幣2,801億元，已達100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2,000億元預期目標之140.06%。</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市場	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10 家國內銀行（第一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及玉山銀行）赴陸設立分行案件，並已核准 9 家國內銀行赴陸設立辦事處案件，其中 6 家分行已開業及 6 家辦事處已設立，將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迅速拓展業務以提供台商完整金融服務，發展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四、鼓勵金融創新	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開發金融新種業務	信託公會業提報「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五、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本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計有臺北市指南國小等 287 場次，參與人次總計 39,431 人。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90	149	225	41	
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		
				0403520000			2		
	15			銀行局	-		2		
		1		0403520300			2		
			1	賠償收入	-		2		
				0403520301			2		
				一般賠償收入	-		2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20	21	0	
	16			0503520000					
				銀行局	20	20	21	0	
		1		05035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0	20	21	0	
				0503520305					
				資料使用費	20	20	21	0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5	5	-3	
	16			0703520000					
				銀行局	2	5	5	-3	
		1		070352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	5	5	-3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8	124	197	44	
	17			1103520000					
				銀行局	168	124	197	44	
		1		1103520900					
			1	雜項收入	168	124	197	44	
				110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8	124	197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 稱				
2	12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520000 銀行局 4003520000 財務支出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314,773 314,773 314,773 308,904	313,553 313,553 313,553 306,897	1,220 1,220 1,220 2,007	1. 本年度預算數308,904千元，包括人事費259,923千元，業務費48,507千元，設備及投資270千元，獎補助費2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9,92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873千元，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經費7,064千元，計淨增3,19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9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檔案建檔及掃瞄等經費1,184千元。
2	2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5,469	6,256	-787	本年度預算數5,469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787千元。	
3	3	400352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統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發行之金融統計書刊等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0503520000				
	16			銀行局	20			
				05035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0			
				0503520305				
			1	資料使用費	20	出售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等收入20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等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03520000	
				銀行局	2
				0703520600	
	16	1		廢舊物資售價	2
					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2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520900 雜項收入	-110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8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8
				1103520000	
				銀行局	168
				1103520900	
			1	雜項收入	168
				110352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168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勞繳庫數168千元。(每月14,000元×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90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9,923	人事室	按職員209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10人，合共224人，計編列人事費259,923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4,162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4,691千元)
0100 人事費	259,92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2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8		
0111 獎金	37,957		
0121 其他給與	6,501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6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162		
0151 保險	14,6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981	秘書室、人事室	1. 業務費48,507千元： (1)大溪檔案庫房水電費73千元(6,083元×12月)。 (2)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水電費2,896千元(241,33元×12月)。 (3)統計刊物及報表等資料郵寄費72千元。 (4)辦公場所租金31,450千元(1,200元×2,184坪×12月)。 (5)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租賃公務車租金264千元(22,000元×1輛×12月)。 (6)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13千元。 (7)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等保險費122千元。 (8)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492千元。 (9)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111千元。 (10)油料84千元：按油氣雙燃料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56公升、液化石油氣65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22公升，全年共需3,168公升，每公升汽油32.80元、液化石油氣20.10元，計需84千元。 (11)文康活動費860千元：按職員209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10人、合共224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需860千元。 (12)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59千元。 (13)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清潔費569千元、保全
0200 業務費	48,507		
0202 水電費	2,969		
0203 通訊費	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714		
0221 稅捐及規費	13		
0231 保險費	122		
0271 物品	68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		
0294 運費	100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		
0304 機械設備費	15		
0319 雜項設備費	255		
0400 獎補助費	204		
0475 獎勵及慰問	2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1,922千元及管理費3,280千元。</p> <p>(14)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100千元。</p> <p>(15)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及檔案卷夾等印製費240千元。</p> <p>(16)金融業務統計輯要、中英文版金融統計指標、基本金融資料及其他各類統計表報等印製費428千元。</p> <p>(17)委外辦理收發校繕2,033千元。</p> <p>(18)檔案建檔及掃瞄等經費2,020千元。</p> <p>(19)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202千元。</p> <p>(20)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委外辦理經費100千元。</p> <p>(21)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53千元。</p> <p>(2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6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7千元：按汽車滿2年未滿4年25,500元×1輛+機車1,700元×1輛=27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19千元：按職員20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3)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08千元。</p> <p>(24)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100千元。</p> <p>(25)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7,500元，全年2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70千元：汰購數位話機用耳機附麥克風、碎紙機、防潮櫃、投影機等辦公設備經費270千元。</p> <p>3.獎補助費204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2人、在職亡故人員遺族2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5,46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金控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公司、非金控公司轄下銀行、信用合作社改制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工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等業務之監督管理，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風險管理，規範兩岸金融往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健全金控公司、商業銀行、工業銀行、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5,469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列經費5,4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469		1.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450千元。
0203 通訊費	3,320		2.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2,8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60		3.影印機設備等租金960千元。
0271 物品	888		4.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經費8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		5.主管銀行法規修訂、編製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301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4003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308,904	5,469	400			314,773
0100人事費	259,923	-	-			259,92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258	-	-			168,25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8	-	-			5,688
0111獎金	37,957	-	-			37,957
0121其他給與	6,501	-	-			6,501
0131加班值班費	12,666	-	-			12,66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162	-	-			14,162
0151保險	14,691	-	-			14,691
0200業務費	48,507	5,469	-			53,976
0202水電費	2,969	-	-			2,969
0203通訊費	72	3,320	-			3,39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1,714	960	-			32,674
0221稅捐及規費	13	-	-			13
0231保險費	122	-	-			122
0271物品	687	888	-			1,575
0279一般事務費	12,013	301	-			12,31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	-	-			25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6	-	-			24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	-	-			108
0294運費	100	-	-			100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270	-	-			270
0304機械設備費	15	-	-			15
0319雜項設備費	255	-	-			255
0400獎補助費	204	-	-			204
0475獎勵及慰問	204	-	-			204
0900預備金	-	-	400			4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400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2	12			行政院主管	259,923	53,976	204
				銀行局	259,923	53,976	204
				財務支出	259,923	53,976	204
		1		一般行政	259,923	48,507	204
		2		銀行監理	-	5,469	-
		3		第一預備金	-	-	-

理委員會銀行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314,503	-	270	-	-	270	314,773
400	314,503	-	270	-	-	270	314,773
400	314,503	-	270	-	-	270	314,773
-	308,634	-	270	-	-	270	308,904
-	5,469	-	-	-	-	-	5,469
400	400	-	-	-	-	-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520000 銀行局 4003520000 財務支出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5	-	-	255	-	-	270
15	-	-	255	-	-	270
15	-	-	255	-	-	270
15	-	-	255	-	-	27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2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8	
六、獎金	37,957	
七、其他給與	6,501	
八、加班值班費	12,666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7,16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62	
十一、保險	14,6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9,9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10	10	3	3
				行政院主管		209	209	-	-	-	-	-	-	2	2		
	12			0003520000										10	10	3	3
				銀行局		209	209	-	-	-	-	-	-	2	2		
		1		4003520100										10	10	3	3
				一般行政		209	209	-	-	-	-	-	-	2	2		

理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224	224	224	247,257	244,303	2,954	
-	-	-	-	224	224	224	247,257	244,303	2,954	
-	-	-	-	224	224	224	247,257	244,303	2,95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101年度文書處理部分相關作業委外服務，預計進用5人經費2,033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97.09	1,798	672	32.80	22	25	52	6201-U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8.07	50	780	20.10	16		2	3519-QHH。
	合計			1,716			46	27	55	

預算員額：職員 209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335.36	8,358	5		-	-
合 計		1,335.36	8,358	5		-	-

本局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站大樓(7、8樓)，係按同仁辦公室每人8平方公尺規劃設計，除一般辦公空間外，並包括該大樓依建築法規所設計之電梯梯廳、空調室、電氣室、電訊室、樓梯(電梯、逃生梯、貨梯、逃生走道)及業務所需會議室、簡報室、討論室、書籍資料儲藏室、網路設備存放室、收發室、檔案庫房、檔案閱覽室、檔案掃瞄建檔室、文具用品室、哺育室、影印室及圖書室等。

理委員會銀行局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222.00	-	31,450	248	7,222.00	-	31,450	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5.36	-	-	5
	7,222.00	-	31,450	248	8,557.36	-	31,450	253

行政院金融監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035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04千元。		

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14,299	-	-	204	314,503
13其他經濟服務	314,299	-	-	204	314,503

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0	-	-	-	-	270	314,773
270	-	-	-	-	270	314,77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p>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100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p>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p>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局無駐外單位。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p>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p>	本局已遵照決議事項，於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內列明以非人事費進用勞務委外人員資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异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十)	<p>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工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一)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二)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十四)	<p>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p>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十七)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八)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九)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p>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p>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p>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一)	<p>二、財政委員會部分</p> <p>歲出部分</p> <p>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曾錫文



機關長官：桂先農

